

证券代码：873695

证券简称：海宏液压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〈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〈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〈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。

五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。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章武生、程晓霞、钟永成
2025年4月28日